

厦门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简介

一、直博生新生奖学金

凡是被我校录取的直博生新生都将获得直博生新生奖学金。直博生新生奖学金每人 2 万元，分别在新生入学和通过中期考核后分两次等额发放。直博生新生奖学金与学校其它各类奖助学金可以兼得。

二、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长助学金

我校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单位：万元/年

学生类型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校长助学金
博士	前三年	1.3	1.5	1.8
	第四年（免交学费）	0	0	3.3
直博生	前三年	1.3	1.5	1.8
	第四、五年（免交学费）	0	0	3.3
硕士		1.1	0.6	0.12

学业奖学金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分 12 个月发放。

三、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年一次，博士 3 万元/人、硕士 2 万元/人；校级奖学金近 30 项，各奖项奖励金额 2000 元/人-10000 元/人不等。具体名额和评审办法以当年评奖通知为准。

四、国家助学贷款

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中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学生于每年 9 月底向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

请的，由中国银行厦大支行发放的贷款，实行一次性申请学年制贷款制度，分年发放，最高额度 12000 元/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学生在来校报到前向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的贷款，每年都需办理续贷，最高额度 12000 元/年。本科阶段已申请贷款的并不影响研究生阶段的贷款申请，可以继续申请。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由国家贴息，学生不用负担利息。

五、三助一辅

我校研究生均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含管理助理、兼职辅导员），可于每学年开学初向用工单位申请，管理助理薪酬标准为 15 元/时，共有 1000 多个常设岗位供选择，兼职辅导员薪酬标准为 1000 元/月。学生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工作，以此缓解经济压力，锻炼综合能力，丰富社会阅历。学校每年投入 8000 余万元用于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岗位。

六、医疗保险

我校研究生（含港澳台侨）来校报到后，可向学校申请参加厦门市大学生医疗保险，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同时学校指定两所医院（思明校区厦大医院、翔安校区同民医院）作为学校补充医疗保障待遇的享受点，医保范围内自付部分按 80% 的比例予以报销，以提高学生的医疗保障水平。同时学校还为参加厦门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的同学购买补充商业保险。

注：

仅供参考，具体以当年文件或通知为准。

详情可电话咨询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592-2180211 2188162**

